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書及已審核賬項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刊載於第78及第79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的分析編列於第60頁的賬項附註第2條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編列於第78及第79頁。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盈利分配，編列於第45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2至第74頁的賬項附註第23條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仙，予在二〇〇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列入賬項內。

股本

是年內，由於若干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獲賦授股份認購權的人士曾行使有關權利，因此本公司曾配發及發行合共9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其中56,000股作價每股港幣5.50元及40,000股作價每股港幣5.20元。

固定資產

本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刊載於第66及第67頁的賬項附註第12條內。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他借貸，其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的數額及資料，已刊列於第70頁的賬項附註第20條內，而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若干借貸的數額及資料，則已刊列於第74頁的賬項附註第24條內。

董事會報告書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若干借貸（全皆以發行債務證券的形式所籌措，而該等債務證券均由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及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附屬／借款公司名稱	所發行債務證券的簡述	尚未償還的 本金數額
Law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年息8.75厘、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到期的無抵押擔保票據	港幣5億元

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61頁的賬項附註第5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三百四十萬元。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張培明先生、鍾士元爵士、洪承禧先生、羅義坤先生、李玉芳女士、李唯勇先生、梁啟亨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吳梓源先生、徐耀祥先生及黃樹成先生。

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及黃樹成先生將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合符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除主席及持有本公司執行職銜的有關董事（彼等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而毋須輪值卸任董事之職），連同李玉芳女士、徐耀祥先生及黃樹成先生（彼等如上文所述須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外，各現任董事分別曾於過去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卸任董事之職時獲選繼續留任，為期約三年，直至彼等分別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而須輪值再卸任董事之職為止。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各董事並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佔有本公司、本公司旗下一聯營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及本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新亞置業信託有限公司（「新亞置業」）的股本的實質權益如下：

	普通股股數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張培明先生	8,629,575股	法團權益(見下列附註)
洪承禧先生	10,000股	個人權益
李唯仁先生	1,486,491股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100,000股	個人權益
吳梓源先生	70,000股	個人權益
九龍倉		
鍾士元爵士	348,238股	個人權益 189,427股及 法團權益 158,811股 (見下列附註)
李唯仁先生	686,549股	個人權益
吳天海先生	230,057股	個人權益
吳梓源先生	128,016股	個人權益
新亞置業		
鍾士元爵士	94,710股	家屬權益
李唯仁先生	2,900股	個人權益

附註：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法」)被當作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公司分別所佔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個人擁有根據本公司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而獲賦予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權的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普通股股數	賦授日期 (日/月/年)	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 (日/月/年)	於行使認購權 時就每股須付 的認購價 (港幣)	就認購權 的賦授而 已付的代價 (港幣)
洪承禧先生	100,000	7/10/1993	30/9/1997至29/9/2003	10.60元	1元
吳天海先生	200,000	13/8/1991	13/8/1994至12/8/2001	5.20元	1元
黃樹成先生	250,000	14/4/1992	13/4/1995至12/4/2002	5.50元	1元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法第29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有關資料所顯示：

- (i)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披露權益法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及
- (ii) 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持有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在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ermuda Trust (Guernsey) Limited 被當作（根據披露權益法）於1,241,458,820股本公司股份中佔有權益，該批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一三。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法第16(1)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等佔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法被當作佔有）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本百分之十（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權益。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結日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在本財政年度內，除之前曾按照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而賦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行政人員（該等行政人員中有部分於本財政年度內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購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計劃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期間，皆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發出認購要約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九十，而行使認購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授予認購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根據該計劃獲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年賬項經由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告屆滿，惟合符資格，願意應聘連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與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接替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成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